

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北府主五字第 1012230525 號函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及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以健全財務紀律，特訂定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三、組織架構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幕僚作業由主計處擔任。
- (二)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一級機關)有所屬者，得衡酌機關之規模大小、業務繁簡及人員多寡等因素，連同所屬一併組設專案小組。
- (三)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機關(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組成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之規劃機關。

四、實施內容

- (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 審議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
 2. 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內部控制作業宣導，對機關首長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獲取共識及支持。
 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4. 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5. 督導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一級機關進行訪查。
 6. 審議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所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二)各權責機關分別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如附表)，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
- (三)各機關：
 1. 機關首長：對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作業負最終責任。
 2. 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 (2)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其中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報送一級機關備查。
 - (4)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具體改善措施，報送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其中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報送一級機關備查後彙整報送。
- (四) 一級機關有所屬者：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1.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對所屬首長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2. 督導所屬機關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規定並備查。
 3. 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機關統一訂定。
 4. 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
 5. 檢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提報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五、 獎勵

各機關對執行本計畫卓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六、 經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機關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財政局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 (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	工務局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 (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人事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政風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安全業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 (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處